



寶 覺 中 學
第十六屆家長教師會
家長通訊（八）

各位家長：

誠邀參選第 17 屆「寶覺中學家長教師會執行委員」

本會成立至今已有 16 年，在家長和教師共同努力下，家教會工作已上軌道。過去我們舉辦了多項親子活動及家長講座。我們的委員也能參與校務工作，如出席校董會，積極向校董會反映家長意見，參與校政決策；出席「健康生活組」會議，參與與學生及家長有關之福利業務的決策事宜，反映家長的意見。

新一任家教會執行委員會改選在即，本會現誠邀所有家長參選第 17 屆「寶覺中學家長教師會執行委員會」執行委員。有關家長委員之分工及職責簡介，詳見後頁本會的會章內容。

現隨函附奉參選表格，請家長填妥後於 **9 月 5 日(星期三)或之前**交回班主任，以便本會整理參選人資料，進行投票。有關上述選舉的點票日期及地點、公布結果日期及有關資料等，將於收集及整理參選人資料後，於日後的通訊公布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本校，向陳綺霞副校長或吳森傑老師查詢。

「家長校董及執行委員選舉委員會」選舉主任

吳森傑 啟

2018 年 9 月 3 日

「寶覺中學家長教師會執行委員會」

1. 組織

執行委員會由委員 15 人組成，包括家長 8 人及教師 7 人。

2. 權利

- 執行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案。
- 由會員大會授權執行委員會舉辦符合本會宗旨之活動。

3. 家長委員職責

- 主席 1 人：召開及主持會議，監管及處理一切會務。
- 副主席 1 人：協助主席推行會務。
- 秘書 1 人：負責會議紀錄及處理文書工作。
- 司庫 1 人：處理一切收支帳目。
- 聯絡 1 人：負責本會之聯絡工作。
- 康樂 1 人：策劃本會之康樂活動。
- 總務 2 人：協助推行一切會務。

4. 任期

為期 1 年，每年 11 月 1 日起至翌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5. 參選資格

所有應屆在本校就讀的學生家長，且為本校家長教師會會員者均可參選。

「寶覺中學法團校董會」家長校董

1. 家長校董的職責

家長校董

- 出席「寶覺中學法團校董會」會議。
- 向校董會反映家長意見，並將校董會的有關議決，向家長匯報。
- 列席寶覺中學家長教師會執行委員會（家教會）會議。
- 通過本校及家教會向家長徵集意見及發布信息。

替代家長校董

- 當家長校董臨時未能執行職務時，其職務由替代家長校董替代。
- 當替代家長校董執行家長校董的職務時，其權責與家長校董相同。

2. 人數及任期

-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各 1 名。
- 任期由該學年由家長投票獲選、經校董會向教育局註冊起生效，至該學年終結，即 8 月 31 日止。

3. 參選人資格

- 所有應屆在本校就讀的學生家長，包括父母或監護人，每家庭限 1 人參選。
- 非本校的在職教師。
- 符合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所載的規定（詳見教育局網頁）。
- 並非校董會另一界別的校董。

4.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選舉

- 於投票競選中，得票最高者獲選為家長校董。
- 於投票競選中，得票第二最高者獲選為替代家長校董。

備註：參選人可同時參選家教會的執行委員。

參選第 17 屆「寶覺中學家長教師會執行委員會」執行委員回條
〔請於 9 月 5 日（三）或之前交回班主任〕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就讀班級：中 級 班（ ）

家長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* 本人 願意 / 不願意 參選第 17 屆「寶覺中學家長教師會執行委員會」執行委員。

有意參選者，請填寫下列資料：

參選目標 (約 100 字)	
興趣 / 專長	

家長簽署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